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2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非分红原因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对原《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进行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0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敬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敬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200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隆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职律师;2020年12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4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于2021年9月2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2日14 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0月1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決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联系人:张林歌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敬生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放弃授权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敬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2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庆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及对原《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对原《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1/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7: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7、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地纬”)于2021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于2021年8月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所属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63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权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7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3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7.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62%,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2.5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37%。”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60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1,374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3.67%。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71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1,533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20%。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赵永元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	2.08%	0.06%
王堃	中国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史玉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	1.50%	0.04%
郭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83%	0.02%
小计(4人)			63	5.25%	0.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6人)			1,017	84.75%	2.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80	90.00%	2.70%
三、预留部分			120	10.00%	0.30%
合计			1,200	100.00%	3.00%

修订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堃	中国	财务总监	10	0.83%	0.02%
史玉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	1.50%	0.04%
小计(2人)			28	2.33%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69人)			1,022	85.17%	2.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50	87.50%	2.62%
三、预留部分			150	12.50%	0.37%
合计			1200	100.00%	3.0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4.80元的50%,为每股7.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5.67元的50%,为每股7.84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7.55元的50%,为每股8.78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8元。”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8.78元调整为每股8.6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6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4.80元的50%,为每股7.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5.67元的50%,为每股7.84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7.55元的50%,为每股8.78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8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上级审批部门批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后(任期系最后一个归属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